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0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2.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原條文第一點以降，一律改稱第一條，以此類推。 3.配合法規名稱修訂，原條文中稱「本要點」者，一律改稱「<u>本辦法</u>」，以此類推。</p>	<p>「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p>	<p>修訂法規名稱，提昇其法規位階，以符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並為其餘之配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u>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u> <u>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 <u>(一) 停發年終獎金。</u> <u>(二) 停止晉級晉敘。</u> <u>(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u> <u>(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u> <u>(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u> <u>(六) 停止休假研究。</u> <u>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u> <u>(一) 停發年終獎金。</u> <u>(二) 停止晉級晉敘。</u> <u>(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u></p>	<p>新增條文</p>	<p>訂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懲處措施之具體內容，以資遵循。</p>
<p><u>第三十四條</u> <u>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u> <u>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u></p>	<p>新增條文</p>	<p>1. 為管控性平案件行為人是否依照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議決之相關措施之決議，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精神，明訂監督輔導機制。 2. 兼任教師本無第三十三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故其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p>

<p><u>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p> <p><u>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u></p>		<p>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p>	<p><u>三十三、本要點</u>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並為文字修正。</p>